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HTS25-2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19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21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24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2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5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9
13. 知识产权	39
14. 违约责任	4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2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3
17. 争议解决	44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2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7
18. 其他	57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吕梁市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庭院、立管及用户）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吕梁市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庭院、立管及用户）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2-141100-89-01-282246。

3.工程内容及规模：吕梁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包含燃气老旧庭院管道、立管及用户端的改造。改造庭院管网12.38千米，管径规格DN50/65/80/100/125/150，立管37.136千米，管径规格为DN25/32/40；对居民用户41346户和商业工福用户551户加装更换到期燃气表、报警器及切断阀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

5.工程投资估算：6736.6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吕梁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包含燃气老旧庭院管道、立管及 用户端的改造。改造庭院管网 12.38 千米，管径规格 DN50/65/80/100/125/150，立管 37.136 千米，管径规格为 DN25/32/40;对居民用户 41346 户和商业工福用户 551 户加装更换到期燃气表、报警器及切断阀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 元）。

其中设计费 962264.1509 元，增值税 57735.8491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阳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程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423000126354840

纳税人识别号：111423000126354840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设计人：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H5NUDX5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MA0H5NUDX5

地 址：太原市府东街5号

邮政编码：030013

法定代表人：闫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51-328538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sxsy5380@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808050014136

时 间：2025 年 7 月 24 日